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二批次）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次）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2、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，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3、截止授予日，公司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对象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

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（第二批次），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.680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5.0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宜华

马冬明

刘东

星环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6 日